

编号：ZZCHCW-2024-003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广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18日

采购方（全称）：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人民政府（甲方）

供货方（全称）：新疆广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伊州区二堡镇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

(2) 采购编号:FTD2024-012

(3) 采购内容:伊州区二堡镇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合同金额

(1) 中标价金额小写：2314024.67元

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肆仟零贰拾肆元陆角柒分

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单价 (元)	总价(元)
1	伊州区二堡镇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	/	伊州区二堡镇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2314024.67

第三条、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2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共计 90 天。

地点：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奥尔达坎尔孜村

第四条、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预付 30% 备料款，后由施工方提交工程进度申请，发包方依照审定的进度报表，逐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款累计额达到应支付总额的 97% 时停止拨付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后支付至 100%。

4.1 变更

4.1.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3 暂估价

4.3.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归甲方所有，暂列金结算根据实际发生签证据实调整。

4.4 价格调整

4.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以编制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基期价为基准价，当实施期的材料单价的涨幅超过基准价5%的部分予以调整；当实施期的材料单价跌幅低于基准价5%的部分予以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4.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5.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选择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4.5.2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①签订合同后，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计

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无论工程量变化幅度多大，亦须按工程量清单表之单价来调整；如无适用或类似的单价，可按照哈密市施工期间公布的材料信息单价计算，变更人工单价仍执行原投标人工单价，所有费率按原投标书费率。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调整执行施工同期哈密地区发布的价格信息和哈密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内市场人工单价信息，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暂定价或暂定项目按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项目实际上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应当取消。

措施项目费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五条、合同签订与执行依据

5.1 甲方声明

5.1.1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5.1.2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资质资料、技术资料等，保证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力上的瑕疵。

5.1.3 将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等相关事宜作为专门条款列入合同。

5.1.4 应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合同中应明确务工内容和劳务报酬标准和金额，应做好群众务工记录并留存群众务工的影像资料。

5.1.5 及时向参与务工群众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拖欠克扣、弄虚作假。

5.1.6 禁止施工单位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5.2 乙方声明

5.2.1 乙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企业，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书）。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5.2.2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资质资料、技术资料，保证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力上的瑕疵。

第六条、工程概况

6.1 工程名称：伊州区二堡镇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

6.2 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奥尔达坎尔孜村

6.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区发改农基（2024）52号

6.4 采购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七条、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7.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2314024.67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肆仟零贰拾肆元陆角柒分）。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的30%工程款，计人民币 694207.40 元（大写：陆拾玖万肆仟贰佰零柒元肆角）。

7.3 支付完首笔工程款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60%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工程总价的30%工程款。待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97%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3%工程款。

第八条、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材料、运输、施工

第九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第十条、甲方责任

10.1 按期支付合同款项，以便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10.2 提供具体工程要求及其它乙方施工所必备资料。

10.3 如甲方要求对本项目系统功能或系统设计进行改动，需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10.4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实施方案和其他技术资料。

10.5 审核乙方提供设计方案，施工方案。

10.6 及时组织对工程进行进度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10.7 工程项目需要变更的，以及增加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0.8 如本项目工程量需要增加，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办理合理合法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1.1 按期完成工程建设，每日向监理部门和甲方汇报施工进度。

11.2 按照甲方提供的具体工程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整体设计及实施方案。

11.3 负责设备、材料的运输、安装及调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

11.4 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1.5 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协商修改系统，以确保尽量达到甲方要求。

11.6 不按照甲方设计图纸施工或未经甲方及监理同意，随意变更建设内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开工时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所有工人保险单据，方可施工。

第十二条、双方承诺

12.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采购安装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2.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材料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12.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4 开工前甲乙双方应做好对接工作，相互技术交底。

12.5 本项目甲方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均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6 乙方对工程质量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若质量出现问题的参照住建系统施

工合同中通用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工程验收

13.1 乙方在项目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13.2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及时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单。

13.3 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在现场工程日记上及时填写确切的隐蔽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并通知甲方检查，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甲方签字认可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后，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所有条款。未经双方同意，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4.2 违约金：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5% 的违约金；

14.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如疫情、台风、地震、水灾、雨雪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发生的灾害，工程期限顺延。）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4.4 若乙方延误交货或逾期完工，超出日期，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十五条其他事宜

15.1 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5.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15.3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4 双方签订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他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5 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所有变更事项在协商中解决。

15.6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15.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3月18日

订立地点：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人民政府

甲方：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
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新疆广瑞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高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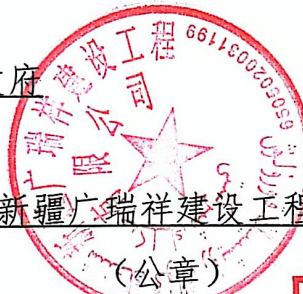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_____

账号：6505016786860000094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本合同“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安装、工程项目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

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现场	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奥尔达坎尔孜村(详细地点由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履行合同的时	2024年6月19日前完成工程建设并移交使用
3	质量保证期	2年
4	响应时间	24小时
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30%，后期根据项目进度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工程验收并审计完成支付剩余3%。
6	伴随服务	1、工程售后维修维护。 2、项目现场环境卫生的保持 3、按通用条款执行
7	解决争议的 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